

班组里的“叶问”传人

用人单位怠于履职 应为工伤待遇损失买单

明明是工伤,可许多员工却因单位不积极申报工伤、未按标准缴费等原因,无法享受或不能全额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难道他们就真的只有“打落门牙往肚里吞”吗?非也!

企业未按时申请 应自行承担部分期间的工伤待遇

2020年6月11日,朱某在上班时遭遇事故伤害,治疗期间的费用是个人垫付的。治疗一段时间后因无钱继续垫付,朱某妻子前往社保中心报销费用,方知公司未申请工伤认定,朱某妻子于2020年9月10日前去申请。在获得工伤认定后,社保中心只向朱某支付了2020年9月10日后的工伤待遇等相关费用,对之前3个月的拒绝负担,朱某在要求公司赔偿其3个月工伤待遇损失被拒绝后,经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获得了赔偿。

评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单位负有先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义务,即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4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指出:“在此期间”是指从事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到社保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据此,社保中心可以不负担朱某前3个月的相关工伤待遇。朱某3个月的工伤待遇损失是因公司违反其法定义务所致,公司理应承担。

错过工伤申报期限 企业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19年9月7日,孙某上班时由于车间的铁架脱落而受到伤害,公司一直未为孙某申报工伤,孙某则误认为公司已经申报,加之不知道自己可直接申请工伤认定而同样没申请。2020年9月底,孙某因工伤赔偿一直未到位,到社保部门打听后才如梦初醒。可社保部门以已超过1年申请期限为由,拒绝给予工伤认定。公司则称孙某本人错过申请期限,只能自食其果。

评析 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个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为1年。超过该期限的,如无正当理由,社保部门不再受理,也就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工伤职工可以依法提起侵权赔偿之诉。因为在劳动中遭受事故伤害,也属于民事侵权。《民法总则》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孙某于2019年9月7日受事故伤害,至今仍在3年之内,因此可以诉请公司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当然,工伤赔偿与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有所不同。职工被认定为工伤的,不论本人对事故的发生有无过错,都可以获得全额赔偿。而在侵权赔偿中,如果职工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则可以减轻单位的责任。

缴费基数低于实际工资 单位应补足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

2020年6月7日,张某在维修设备时,右手不慎被传动齿轮绞伤,先后两次住院治疗。社保部门认定张某为工伤,后被鉴定为五级伤残,工伤保险基金向张某支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3280元(18个月×2960元/月)。张某经计算,自己在工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4160元,而公司却未按其实际工资来缴工伤保险费,导致其少拿了伤残补助金,遂要求公司补足差额21600元。在遭到拒绝后,张某申请劳动仲裁,后又诉讼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即应按每个职工的实际工资来缴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申报而降低缴费标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2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根据这一立法精神,该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张某少领伤残补助金,理应向张某补足。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潘家永)

以案说法

“第一”,叶小海说,都是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有人问,后来咋没人喊“叶问”了?叶小海说:“可能是随着工龄的增长,大伙不好意思喊外号了。”不过,叶小海爱问的习惯没改掉,只是他现在将问题放在心里,从书本和网上找答案。

“李春师傅咋知道师傅的外号的?”有人问道。李春指了指自己。15年前,叶小海为徒弟李春进步太慢而犯愁,找李春帮出主意。李春性格内向,不爱说话,只知道闷头干活。李春提议,将当年的“叶问”发扬光大。于是叶小海干活时对李春提问,下班前将提问作为“课后作业”。李春说,为了完成“作业”,有七个月晚上没看过电视、没打过游戏。

李春说,今年是他第四次带徒弟,他沿用师傅的提问法“布置作业”。他的徒弟去年也开始当师傅了,用的也是这个办法。(夏忠)

班组故事会

企业禁止员工之间谈恋爱,合法吗

案例 郑某于2020年2月入职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1万元。同年9月,郑某与本公司员工宋某相恋。恋情曝光后,公司人事经理找二人谈话,要求二人中必须有一人主动辞职离开公司,理由是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禁止员工之间谈恋爱、结婚,违反者公司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二人认为公司规定不近人情,均拒绝辞职,随后公司强行将二人解雇。郑某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最终支持了郑某,判决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万元。

评析 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企业规定禁止员工谈恋爱并将谈恋爱员工解雇,违反劳动法规定。

首先,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需合法。婚恋自由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无权干涉,企业不得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来限制员工的婚恋自由。《民法典》第1041条第2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劳动合同法》第4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

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可见,企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制定规章制度,所有条款不得与法律规范相抵触、相违背,否则无效。

其次,规章制度需公平、合理。规章制度是否公平、合理,应结合企业的经营方式、生产方式、人事管理现状、员工岗位职责等具体情况综合分析。通常来说,以符合社会的一般认知和大多数劳动者的认同作为判断是否公平、合理的标准。比如,有些企业规定员工每天上厕所的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不得超过5分钟,即属于严重的不合理。

再次,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民法典》对公序良俗原则作了大量的规定,比如,该法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原则在劳动关系中同样适用,企业在制定规章制度时,不得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中,公司规定员工之间不得谈恋爱、不得结婚,该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公司解雇谈恋爱的员工,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法向员工支付赔偿金。(谢炳城)

恒源煤矿“智慧食堂”上线 两千名职工“刷脸”吃饭

本报讯 不用带饭卡、不用扫码,刷一下脸,就能就餐。3月15日中午,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矿职工食堂的服务窗口前,该矿职工正通过智能刷脸支付系统进行就餐。“不用带卡真方便,咱‘靠脸吃饭’!”该矿综掘区职工张贺喜在亲身体验后高兴地说。

近日,恒源煤矿“智慧食堂”支付系统上线,全矿2000多名职工开启“刷脸吃饭”新模式。前来就餐的职工站在人脸识别系统前刷一下脸,即可完成身份验证、费用支付,快速取餐,用餐效率显著提升,赢得了广大职工的一致好评。

据该矿食堂工作人员介绍,上线“智慧食堂”

系统,采用人脸识别支付方式,职工们无需刷卡、使用现金和手机即可就餐,既能提高就餐效率,又能简化饭卡办理、丢失补办、饭卡充值及对账等流程,在提升食堂服务效率、优化人工和管理成本的同时,进一步便利了职工,提升了大家的幸福感。(邵明可 孙晋亮)

三月风景线

守护他人 用爱 用善 用生命

——追记铜陵有色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队长陶海

“我们失去了一位优秀的战士。”在铜陵有色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办公室里,说起曾经的同事陶海,副队长何永兵低头默然良久后道。

陶海是救援队的小队长。2020年6月30日,他在铜陵市金泉铅锌矿井下进行救援时,不幸发生意外,生命定格在了不惑之年。

凡事冲在最前 倒在救援一线

救援队的同事陈朔至今不敢相信,“海哥”就这样走了。2020年6月30日下午,陈朔和陶海一起值班。傍晚五点多钟,两人一起去食堂打饭,还来不及吃一口,就接到了出警通知。“铜陵市金泉铅锌矿井下两人被困,需要立即救援。”带上所有装备,陈朔和陶海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到达金泉铅锌矿,了解基本情况后,陶海带着队员下井。斜井内无任何照明,坡度近乎垂直且台阶湿滑,背着几十公斤的仪器装备的陶海在搜救过程中跌倒,设备被摔落,陶海受到毒气侵袭,再没能醒过来。

“他总是冲在最前面。”何永兵说,应急救援队承担着铜陵有色集团公司和铜陵及周边区域矿山的抢险救援任务,两年来出警7次,每一次陶海都参与了,救出遇险人员十余人。

2019年8月25日,铜化集团新桥矿发生顶板冒落事故。事故现场为残矿回采采场,顶板破碎,围岩松散,陶海第一个进入现场进行灾区侦查,与指挥人员一起制定三套救援方案,经过反复多次艰难的操作,耗时近三个小时,终于将遇险者遗体带出。事后,他跟同事说,当时手臂已经撑到麻木了,但为了救援,撑不住也要撑。

梦想未曾远去 奋进恰如少年

陶海是地道的“矿三代”。爷爷、父亲都曾是铜陵有色矿山员工。而在2018年以前,陶海一直在冬瓜山铜矿井下工作。进入救援队以后,工作亦与矿山息息相关。

由于对矿山有着深厚感情,陶海进入救援队后,曾在微信里跟哥哥陶洪袒露,自己的理想是帮助更多矿山建立起更加严密的安全防控体系。

在救援队里,无论是体能训练还是理论测试,陶海都是队伍里当仁不让的第一。2018年9月,在庐江举行的安徽省第三届非煤矿山救援技术竞赛中,他作为基地指挥员,率领全小队一举夺得模拟救灾项目第一名。

陶洪说,弟弟有梦想、肯吃苦,他知道自己学历不高,先后修了大专、本科课程。“如果不是那场意外,他现在应该拿到本科毕业证了。”

在冬瓜山铜矿工作期间,陶海曾多次获得了集团公司和矿山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以及先进工作者称号。

同在铜陵有色工作,陶海经常请陶洪帮助找一些各大矿山的典型安全事故案例来参考学习,自己家中亦是摆满了各种专业书籍。在救护队去各矿山考察、熟悉井下环境时,他会做好笔记,学习对方经验,对于不足之处也善意地提出建议。

慈孝长存心中 善意辐射四周

在陈朔眼里,“海哥”十分讲义气。2018年陈朔从安庆铜矿来到救援队,性格内向的他一度觉得难以融入队伍,是陶海的照顾、安慰和陪伴,让他度过了那段“水土不服”的艰难时期。

在救援队稳定下来后,陈朔的妻子追随丈夫而来,一时找不到落脚的地方,陶海知晓此事后,主动提出让他们夫妻住到自己的一处房子里。

每个礼拜,陶海都会去看望父母,每次去都要拎上两条鱼或者肉类,然后在矮矮的灶台边弯着腰炒菜。换季的时候,陶海从不忘记给双亲添置衣裳。他还与哥哥有过约定,每年带父母出去旅行一次。

在妻子王清眼里,陶海是个好丈夫,也是女儿的好父亲。她常常会回想起去年6月30日的中午,吃完饭,她正在洗碗,陶海要去上班,走前一再叮嘱她:“歌会,一会不要拖地,等我明天下班回来搞。”王清没有想到,这一次陶海失约了,此一别,是永别。

陶海的朋友圈背景墙上,是和妻子的合照。看着照片上依然是高高大大、满脸笑意的陶海,王清仍忍不住泪水连连:“他总是这样为别人着想。”

出事后,来家里看望慰问的人络绎不绝,王清记得前前后后有1000多人,他们有新日单位的同事好友,有篮球场的“战友知交”,有亲人、同学……

王清说,陶海的善良让他收获了很多真心相待之人。

斯人远去,精神犹存。2020年7月15日,救援队队长黄国智在朋友圈写下:“别了,兄弟!海燕般的你,依旧翱翔在我们的天空。”(陈潇)



义务修车



矿区添“绿”



护电宣传

金隆铜业公司团委每年都在雷锋月期间开展义务维修自行车活动,近三年来累计修理故障自行车两百余辆,展示了青年职工践行雷锋精神的良好形象。图为青年志愿者正在开展为职工义务维修自行车活动。
章庆 陈书文/摄

3月12日,刘庄煤矿积极组织党员、青年志愿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党员和青年志愿者们协同作战,一气呵成,在矿区共计栽种翠竹2000余棵,为矿井增添更多绿意。 王朝峰/摄

近日,国网淮北供电公司联合淮北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在人员集中的社区广场开展“保护电力设施 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活动。图为“燕飞来志愿者服务队”的志愿者们,组织广场上的小朋友开展安全用电“小课堂”活动。 何宁 刘飞/摄